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2011年4月2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东方园林于2009年11月23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

东方园林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设立分公司和绿化苗木基地建设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8,612.83万元，其中：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拟分别在河北井陉、山东郯城、浙江武义和海南海口建设苗圃，投资总额为14,187.60万元，拟通过承包集体土地，购买种苗进行培育的方式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东方园林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本次拟将原募投项目中剩余苗木基地的实施地点分别变更至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和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涉及变更的苗木基地面积共计2,184亩。根据东方园林的项目建设计划，上述两处苗圃建设所需要的资金共计3,039.13万元，公司将分别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

三、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本次变更后，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绿化苗木基地建

设项目已全部完成实施地点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原募投项目苗木基地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苗木基地	
苗木基地地址	面积（亩）	苗木基地地址	面积（亩）
河北井陉	2,500.00	山东东疏	2,988.00
		河北围场	2,312.20
浙江武义	2,195.00	河北栾城	1,184.00
		河北高邑	725.64
山东郯城	2,000.00	浙江武义 （东方茶花园）	663.00
		北京北七家	100.00
海南海口	1,600.00	北京小汤山	60.00
		江苏张浦	40.00
合计	8,295.00	合计	8,072.84

东方园林已对变更实施地点后的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全部做出了资金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该项目完成后募集资金如有节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东方园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拟用作苗圃建设的土地，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拥有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苗圃与公司现有苗圃能够区分，具备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的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东方园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围场县苗木基地）
- 3、《河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栾城县苗木基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相晖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